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就學獎助金申請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修訂

一、緣由：本區善心人士為培育國家社會優秀人才，捐就學獎助金以協助歸仁區子弟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就讀公、私立大學、院校在學之家庭突遭變故或清寒之學生(不含研究所及進修部等學生)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
(一)全戶設籍歸仁區達三年以上者。(111 年 8 月 15 日前設籍)

(二)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家庭突遭變故或清寒：

1.家庭突遭變故－係指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，因重病或意外事故致中斷家庭經濟之主要提供，而導致家庭運作機能失常。

2.家庭清寒－列冊之中低、低收入戶。

(三)學業成績須達平均 70 分以上，德行單項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

(四)大一錄取新生，憑錄取通知單及高中在校成績證明申請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補助名額：每一學年度 10 名(含八甲里及新厝里保障名額各 1 名)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(三)補助期限：一年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每年於八月十五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逕向歸仁區公所人文課申請。

- (一)申請書乙份。
- (二)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(三)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- (四)學業成績證明文件。
- (五)相關家庭經濟因素證明文件。
- (六)家庭突遭變故者，應檢附說明書並經當地里長簽章，並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區公所成立審查小組，置審查召集人1人、副召集人1人，審查委員3人以上，並於申請作業截止後，15日內完成審查工作。
- (二)對申請事由有疑義時，得安排審查委員進行家訪。
- (三)經審查獲補助者，由區公所擇訂頒獎時間及地點，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區公所網站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本獎助金每年發放對象以10名為限，但審查小組得視當年度申請之真實狀況酌予發放，保留之名額得於下個學年度繼續發放予實際需求之學子。

七、本申請作業須知經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